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29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98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987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987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987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
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
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
廢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茲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